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质押情况

茂业商厦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茂业商厦分别将其持有的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份 105,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68,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14,700,000 股和有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质押给华融证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回购期限均为三年。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11月21日，茂业商厦终止购回其于2017年10月19日质押给华融证券的茂业商业19,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于2017年10月27日质押给华融证券的茂业商业4,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合计解除质押24,000,000股。

三、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

为提高履约保障比例，2018年11月22日，茂业商厦针对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追加质押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同时，本次补充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截至2018年11月22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490,456,84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05%。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406,857,724股（其中无限售股份数388,226,763股，有限售股股份数1,018,630,96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2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和补充质押股份数均为24,000,000股无限售股，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1%，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解除及补充质押后，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279,830,000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97%，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89%。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共83,599,118股，其中63,677,583股为限售股）未进行质押。

四、质押情况说明

目前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